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



研究發展會議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4 日

1



主席致詞

2



恭請
校長致詞

3



恭請
姚副校長致詞

4

各組工作報告

5

研究企劃組 工作報告

報告人:張文中 組長

6

研究企劃組工作報告

一、99年度本校國科會計畫申請及核定情形

申請件數	核定件數	通過率	執行件數	核定補助金額	補助金額均值(元/件)
430	233	54.18%	294	248,521,000	845,310

一、核定件數不含執行中之61件多年期計畫，核定補助金額包含執行中之多年期計畫。

二、計畫統計時間至99年12月31日止。

7

研究企劃組工作報告

二、99年度本校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申請及核定情形

申請件數	核定件數	通過率	核定補助金額(元)
41	30	73.1%	26,140,764

一、核定件數含先導型產學合作計畫1件、開發型產學合作計畫2件、應用型產學合作計畫27件。

二、核定補助金額中包含國科會補助款18,780,000元及廠商配合款7,360,764元。

8

研究企劃組工作報告

三、本校99年度各系所國科會計畫核定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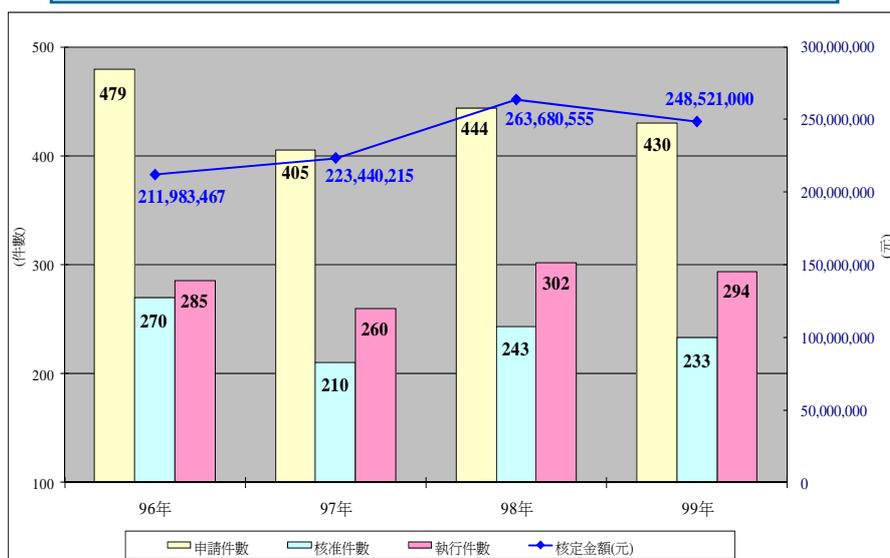
單位	教師人數	通過件數	件數指標 (件數/人數)	名次	補助經費	經費指標 (經費/人數)	名次
機電整合研究所/機械工程系	28	28	1.00	5	25,402,000	907,214.3	5
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	15	20	1.33	1	14,270,000	951,333.3	3
車輛工程系	17	10	0.59	19	13,022,000	766,000.0	7
製造科技研究所	12	3	0.25	24	3,419,000	284,916.7	24
自動化科技研究所	7	7	1.00	5	3,942,000	563,142.9	14
電機工程系	37	32	0.86	8	23,177,000	626,405.4	12
電腦與通訊研究所/電子工程系	33	25	0.76	10	21,524,000	652,242.4	10
資訊工程系	16	20	1.25	3	13,199,000	824,937.5	6
光電工程系	19	14	0.74	12	13,711,000	721,631.6	9
有機高分子研究所/分子科學與工程系	14	9	0.64	16	14,063,000	1,004,500.0	2
化學工程研究所/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	23	17	0.74	12	20,911,000	909,173.9	4
生物科技研究所	8	4	0.50	23	6,016,000	752,000.0	8
土木工程系	28	15	0.54	22	14,470,000	516,785.7	16
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材料及資源工程系	23	14	0.61	17	12,096,000	525,913.0	15
資源工程研究所	7	4	0.57	20	3,965,000	566,428.6	13
環境工程與管理研究所	7	9	1.29	2	8,524,000	1,217,714.3	1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19	16	0.84	9	8,990,000	473,157.9	18
經營管理系	14	10	0.71	14	5,486,000	391,857.1	21
資訊與運籌管理研究所(98.8成立)	6	4	0.67	15	2,394,000	399,000.0	20
服務與科技管理研究所(99.8成立)	4	0	0.00	28	0	0.0	28
設計學院	1	1	1.00	5	441,000	441,000.0	19
創新設計研究所/工業設計系	11	6	0.55	21	3,380,000	307,272.7	23
建築與都市設計研究所/建築系	15	9	0.60	18	7,673,000	511,533.3	17
互動媒體設計研究所(98.8成立)	5	6	1.20	4	3,253,000	650,600.0	11
應用英文系	18	1	0.06	27	497,000	27,611.1	27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	8	6	0.75	11	2,805,000	350,625.0	22
通識教育中心(含科法學程)	25	3	0.12	25	1,274,000	50,960.0	25
體育室	14	1	0.07	26	617,000	44,071.4	26

◎本表國科會計畫統計至99/12/31止;教師人數由人事室提供99學年第1學期各系所教師人數最新資料。

9

研究企劃組工作報告

四、本校96-99年度國科會專題計畫核定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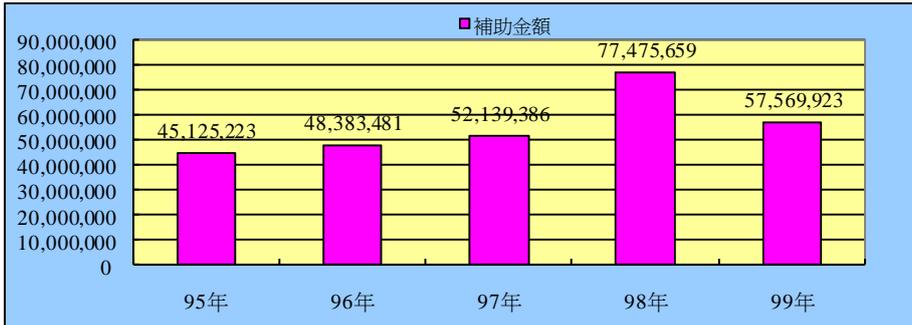
10

研究企劃組工作報告

五、本組95-99年協助爭取教育部經費補助情形

本組95-99年協助各教學單位爭取教育部補助款經費一覽表(元)

年度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補助金額	45,125,223	48,383,481	52,139,386	77,475,659	57,569,9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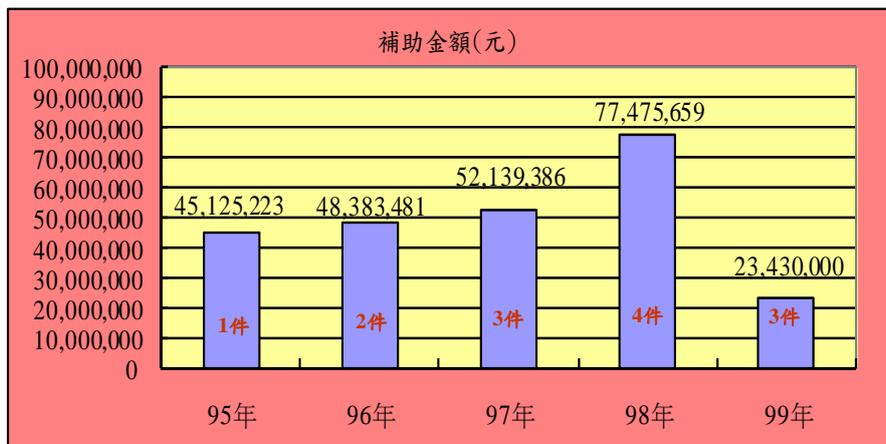


※99年教育部計畫包含：教育部發展學校重點特色、教育部顧問室各項教育改進計畫及技術研發中心等案，共有14件通過補助，補助金額計57,569,923元。(研發處經辦部分)

11

研究企劃組工作報告

六、本組95-99年協助爭取教育部重點特色補助金額及件數一覽表



12

研究企劃組工作報告

七、本處控管之經費及重點特色計畫執行情形

- ✓ 本校99會計年度教學儀器設備、無形資產與實習材料費已依規定執行完竣，100會計年度經費分配為確實統計各單位班級數，已請教務處及進修部提供99學年度第1學期統計資料，將於100年2月中旬由本處與總務處共同召開經費分配會議。
- ✓ 100年度本校（校內）重點特色領域計畫（含延續型及新申請計畫），已於99年12月7日開會審查完竣，共計7件計畫獲補助（延續型3件，新申請4件），總計補助金額資本門880萬元、經常門490萬元。

13

研究企劃組工作報告

八、99年度發展本校重點特色領域計畫核定情形

延續型計畫			
序號	計畫主持人	重點特色計畫名稱	獲補助金額
1	分子系 蘇昭瑾教授/華國媛副教授	醣類藥物開發及多元化產業應用 (3/3)	補助資本門110萬元 補助經常門70萬元
2	環境所 陳孝行教授	環境中汞之流佈分析、減量技術、風險管理及生命週期之研究 (2/3)	補助資本門110萬元 補助經常門70萬元
3	電子系 林信標教授	高鐵上影音通訊系統之通道特性分析與效能提昇技術研究 (3/3)	補助資本門70萬元 補助經常門70萬元
新申請計畫			
序號	計畫主持人	重點特色計畫名稱	獲補助金額
1	自動化科技研究所 陳亮嘉教授	線上晶圓微自動化光學檢測設備與關鍵技術之開發	補助資本門160萬元 補助經常門70萬元
2	機電整合研究所 黃榮堂教授	奈米生醫感測器與投藥器平台	補助資本門160萬元 補助經常門70萬元
3	建築系 蔡仁惠教授	零碳建築研究中心	補助資本門140萬元 補助經常門70萬元
4	製造科技研究所 楊哲化教授	光聲學三維醫學影像系統之開發	補助資本門130萬元 補助經常門70萬元

14

研究企劃組工作報告

九、99年度本校特聘教授及傑出研究獎獎勵情形

獎勵名稱	學院/科系	獲獎人	聘期
特聘教授	工程學院/生技所	劉宜良	97/08/01-100/07/31
	機電學院/機械系	黃榮堂	98/08/01-101/07/31
	工程學院/材資系	王錫福	
	機電學院/電機系	練光祐	
	機電學院/電機系	賴炎生	
	電資學院/光電系	呂海涵	
	工程學院/化工系	陳生明	99/02/01-102/01/31
	機電學院/自動化所	陳亮嘉	99/08/01-102/07/31
傑出研究獎	工程學院/環境所	陳孝行	獎牌乙面，及獎金新台幣四十二萬元（其中含研究獎勵費十二萬元及研究經費配合款或設備費三十萬元）

※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及傑出研究獎設置辦法於98年4月13日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其中特聘教授及傑出研究獎審查方式，改由研究優秀校外教授代表組成校傑出研究遴選委員會審查。

15

研究企劃組工作報告

十、本組相關獎補助辦法及跨校際合作計畫執行情形

補助項目名稱	件數	核定補助金額	備註
新進教師研究經費補助	32	5,531,012	
講師及人文領域教師參與研究計畫補助	14	1,811,800	
國科會整合型計畫獎勵	總計畫4件 子計畫12件	200,000	
本校與臺北醫學大學合作之專題研究計畫補助	16 (雙方各8件)	8,000,000 (雙方各400萬)	99.12.10於臺北醫學大學複審會議決議

16

研究企劃組工作報告

十一、98年度本校與臺北醫學大學合作之專題研究計畫成果說明會

➤98年度本校與臺北醫學大學合作之專題研究計畫成果說明會於99.12.08日圓滿落幕，會中感謝臺北醫學大學邱文達校長及本校李祖添校長蒞臨指導。



17

研究企劃組工作報告

十二、本組下學期工作重點

- ✓ 辦理國科會100年度各項計畫案申請、核定、請款、核銷及結案事宜。
- ✓ 辦理教育部核定通過補助之各項計畫(如發展學校重點特色計畫、教育部顧問室各項補助計畫等)經費申請、核銷及結案事宜。
- ✓ 辦理本校100年度教學儀器設備費、無形資產及材料費分配，及教學單位教學儀器設備費執行情形控管事宜。
- ✓ 辦理本校100年度重點特色領域計畫執行及撥款等事宜。
- ✓ 本組訂定之各項辦法修訂及執行等事宜。

18

技術合作組 工作報告

報告人:陳金聖 組長

19

技術合作組工作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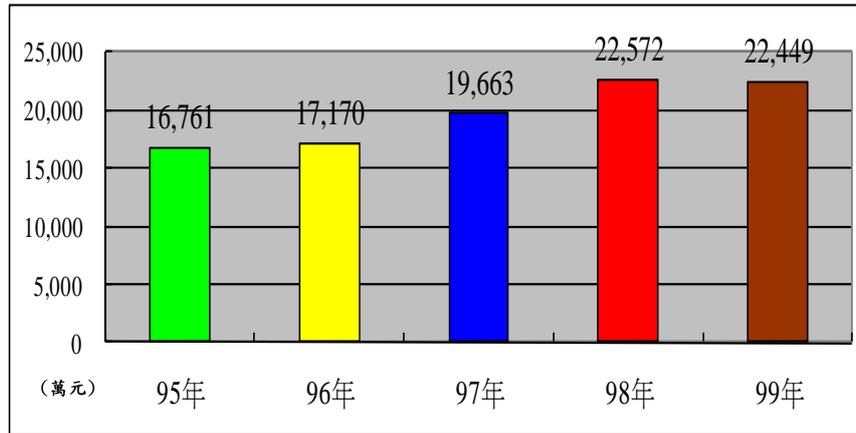
➤本校99年產學合作計畫案件數金額一覽表

	件數	金額(元)
政府機關	54	100,153,343
民營企業機構	222	78,586,719
其他研究及學術單位	68	35,743,362
教育部產業園區計畫	8	10,003,227
合計	352	224,486,651

20

技術合作組工作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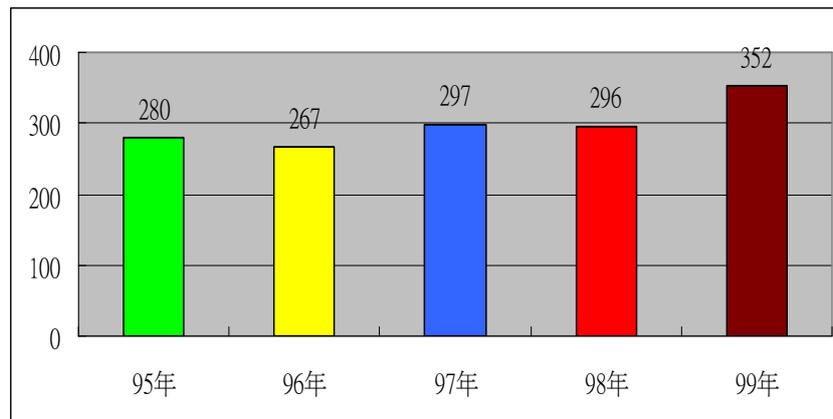
➤ 本校95年至99年產學合作金額成長圖



21

技術合作組工作報告

➤ 本校95年至99年產學合作件數成長圖



22

技術合作組工作報告

- 本校99年產學合作除上述研究計畫案外，教育訓練及技術服務統計如下：

項目	件數	金額(元)
教育訓練	2件	220,000
技術服務	191件	2,471,200

23

技術合作組工作報告

- 本校99年執行經濟部學界科專計畫共有3件

計畫主持人	執行期間	計畫總金額(元)
黃紹華	98.05.01至101.04.30	24,000,000
鄭有進	98.12.01至101.11.30	15,400,000
王錫福	99.11.01至102.10.31	25,065,000

24

技術合作組工作報告

➤ 99年獲核定補助科學園區研發精進產學合作計畫共有4件

主持人	計畫名稱	計畫金額(元)
黃乾怡	因應RoHS排除條款終止之高階企業產品無鉛製程技術研發與整合	1,000,000
賴炎生	高效率電源轉換器之數位控制晶片開發	1,500,000
陳亮嘉	晶圓凸塊高度量測設備開發計畫	1,570,000
陳貞光	微奈米無機光阻靶材之技術開發	1,605,000

25

技術合作組工作報告

➤ 本校專任教師兼職營利事業機構學術回饋案

系所	姓名	兼職單位	回饋金額(元)
機械系	黃榮堂	台翰精密科技(股)公司	140,000
製科所	蘇程裕	達能科技(股)公司	86,080
機械系	王金樹	上慶栗本工業(股)公司	100,100
電機系	賴炎生	新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
分子系	華國媛	商之器科技(股)公司	102,000

26

技術合作組工作報告

- 本校與馬偕紀念醫院學術合作100年計畫申請案，共有16位老師與該院醫師合作提出計畫申請書，經本校與馬偕醫院各別進行初審後，通過全數補助執行，本校補助金額4,482,900元，馬偕醫院補助金額4,991,160元，合計9,474,060元，已通知各計畫主持人依所提計畫書執行。

27

技術合作組工作報告

- 99年產學合作獎勵：
1. 「陽光獎助金--專利及技術移轉獎勵金」共計通過獎勵40件，頒發獎勵金1,105,000元整。
 2. 本校產學合作獎勵：
 - 1) 專利獎勵34件，金額318,000元。
 - 2) 產學合作計畫獎勵221件，金額1,663,000元。
 - 3) 技術移轉獎勵6件，金額320,000元。

28

技術合作組工作報告

- 本校99年傑出產學合作獎申請案計有能源系王長春教授等七人提出申請，經本處初審後送校教評會複審結果，由建築系蔡仁惠教授、自動化所陳亮嘉教授及工管系陳凱瀛教授等三人榮獲本校99年傑出產學合作獎，並於校慶大會公開頒獎表揚。

29

技術合作組工作報告

- 有關產學合作獎勵，除了上述校內之獎勵項目外，尚有多項校外獎項可供申請，本處於接到各主辦單位申請通知時，將即時透過本校小郵差通知全校教師，並影印相關資料送各系所公告，敬請符合資格老師踴躍提出申請。

30

技術合作組工作報告

▶ 技術合作組下學期工作項目：

- 持續辦理產學合作投標、簽約、經費核銷事宜。
- 辦理產學合作廠商媒合工作，協助推動跨校產學合作，提昇產學合作競爭力。
- 辦理本校產學合作獎勵案之公告、受理申請及初審工作。
- 建教合作管理費之分配及通知等工作。

31

實習就業輔導組 工作報告

報告人：林忻怡 組長

32

實習就業輔導組工作報告

一、求才

- ✓ 接受辦理個別廠商求才的個案、各項就業資訊之即時通告

(<http://www.rnd2.web.ntut.edu.tw/bin/home.php>)

- 97年共接受求才726件。
- 98年共接受求才588件。
- 99年共接受求才754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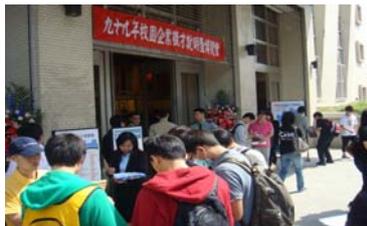
33

實習就業輔導組工作報告

一、求才

- ✓ 校園徵才說明暨博覽會參展廠商家數

- 97年參展廠商共110家。
- 98年參展廠商共38家。
- 99年參展廠商共46家。(臺北市政府勞工局補助場地佈置費及專刊印製等費用共計20萬元)



34

實習就業輔導組工作報告

- 100年校園企業徵才說明暨博覽會於99年11月29日至99年12月31日期間開放廠商線上報名，目前已有85家公司報名徵才博覽會，14家廠商報名徵才說明會，持續接受報名中。
- 校園企業徵才博覽會辦理時間、地點：
100年3月23日假本校校園辦理。
- 徵才說明會辦理時間、地點：
100年3月24日-4月1日（不含六、日）每日11:10-13:00假本校綜合科館第二演講廳辦理。

35

實習就業輔導組工作報告

二、在校生實習參觀的情形

- ✓ 97年學生校外實習參觀共45件，計1,988人次
- ✓ 98年學生校外實習參觀共65件，計1,813人次
- ✓ 99年學生校外實習參觀共100件，計3,172人次

36

實習就業輔導組工作報告

三、本校99學年度共11個系所開設校外實習課程，總計251人參與實習；其中獲教育部補助開設校外實習課程包括電機工程系、資訊工程系、機械工程系、車輛工程系、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及分子科學與工程系等6科系，共獲補助70萬4,000元。

四、本校辦理教育部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方案1-1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業已於99年12月10日完成結案，本校共媒合210名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其中88名實習員於本案期滿後為公司繼續留用。

37

實習就業輔導組工作報告

五、持續辦理96-98學年度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

(一)本計畫期程將至100年5月31日截止。

(二)本校核定名額為206名，目前登錄合作廠商共261家，登錄學生人數為172人，其中已媒合45名，47名已自行找到工作，11名為服兵役或升學。

(三)為提升本校媒合率，以電話連繫先前未聯絡上之校友了解就業狀況，並持續追蹤待業校友近況，積極了解合作廠商職缺需求，針對有心找工作之學生主動提供相關職缺資訊。

38

實習就業輔導組工作報告

六、教育部補助本校「學海築夢」99年度獎助大學校院海外專業實習計畫共計2件，其中分子系呂良賜老師「至美國阿拉巴馬大學參加由NSF贊助之暑期大學生研究實習營(SURP)」乙案，業已於99年暑假辦理完成，參與的同學分別為鄭緯仁、馮宗堯及歐育孟；另外電子系黃士嘉老師「紐西蘭梅西大學—自動化視訊監控系統開發實習計畫」將於100年1月寒假期間執行。

39

實習就業輔導組工作報告

七、研發替代役徵才說明會業於99年10月18日至10月22日辦理完畢，共有南亞、仁寶、神達等10場次說明會，參加人次達958人。鴻海集團另於99年11月26日假本校辦理徵才說明會，約102人參加，同學參與踴躍。



40

實習就業輔導組工作報告

八、配合本校研發替代役系列活動，於99年11月2日邀請名作家王文華先生蒞校與同學分享其職涯經驗，約121人參與，同學反應熱烈。



41

實習就業輔導組工作報告

九、99年度青輔會補助本校辦理「職涯GPS定向計畫：畫我的人生版圖」系列講座共14場，參與人數560人次；青輔會另補助本校辦理「職涯GPS定向計畫：我的企業巡禮」16場，共659人次參加企業參訪活動。兩案均已於99年12月15日完成結案。



42

實習就業輔導組工作報告

十、99年度臺北市政府勞工局補助本校辦理校園企業徵才說明暨博覽會1場及就(創)業講座5場次，同學參與踴躍。



43

實習就業輔導組工作報告

十一、承辦本校99年陽光獎助金-競賽成績優良獎，共有106件申請案件，經評審委員會審核共計92件符合資格，分別由51位老師及158位學生獲得，總點數351.82點，已於99年12月28日頒獎週公開頒獎，共發獎金799,703元

44

實習就業輔導組工作報告

十二、協辦本校99年暑期科技研習營：

2010年「跳房子」建築研習營及2010「智慧型機器人研習營」分別由建築系及機械系負責課程師資規劃，高中職生參加人數各為30人及27人。



45

實習就業輔導組工作報告

本組下學期工作重點：

- 一、國科會大專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之申請事宜及繳交上年度的成果報告。
- 二、學生平時校外實習參觀活動。
- 三、廠商求才資料及專長培訓資訊更新及蒐集。
- 四、校園企業徵才說明暨博覽會活動辦理。
- 五、配合各系推動在校生校外實習事宜。
- 六、申請青輔會「提升青年就業力實施計畫」及勞工局「辦理就業服務實施計畫」經費辦理就業講座、企業參訪及一對一諮詢活動。
- 七、協助各系辦理暑期科技研習營。

46

提案討論

47

案由一：提請修正「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參觀辦法」。

說明：

1. 考量校外參觀之實際執行情形，爰擬增修本校學生校外參觀辦法，並修正名稱為「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校外觀摩辦法」。
2. 檢附「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參觀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申請單及申請說明(請參閱會議資料P.13-P.17)。

48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參觀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100年1月4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研發會議討論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校外觀摩辦法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參觀辦法	依目前校外參觀實際執行情形及需求修正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各系、所學生均可作校外觀摩，觀摩以不超過一日並不得影響正課為限， <u>若有特殊需求者，須經系、所主任呈請校長核准後辦理。</u>	一、各系、所學生均可作校外參觀實習，以在臺北市或附近公民營機構或學術研究單位參觀，實習以不超過一日並不得影響正課為限，但特殊機構須經系、所主任呈請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依目前校外參觀實際執行情形及需求修正文字
二、學生外出觀摩申請單須於十天內，由各領隊教師簽名，經各系、所主任同意後送研究發展處登記發文，並會教務處、學務處，如需借用校車，並知會總務處。	二、學生外出參觀申請單須於十天內，由各系、所主任同意後送研究發展處登記發文，並會教務處、學務處，如需借用校車，並知會總務處。	依目前校外參觀實際執行情形及需求修正文字
三、領隊教師須為本校專任教職員，並兼任教師有帶領校外觀摩之需求，須有1名本校專任教職員陪同帶領，且皆須於觀摩申請單簽名。		1. 新增條文 2. 明訂領隊老師資格
四、各班學生於規定時間觀摩，除病假或其他特殊情形經領隊教師准許外，須全體一律參加，並須服從領隊教師之指導。	三、各班學生於規定時間參觀，應由系、所主任或指定其他教師一人為領隊，學生除病假或其他特殊情形經領隊教師准許外，須全體一律參加，並須服從領隊教師之指導。	1. 條文遷移 2. 依實際執行情形及需求修正文字
五、領隊教師負責聯繫並協助管理學生，並須於出發及返回時點名。	四、負責教師須將參加學生分成小組，以便督導，每組人數視參觀機要求適當調整，指定學生一人為小組長，負責聯繫並協助管理，領隊教師於出發或離開返回必須點名。	1. 條文遷移 2. 負責老師修正為領隊老師 3. 依實際執行情形及需求修正文字
六、參加學生，均須嚴格遵守下列規定： (一) 起居作息行止，均須遵守團體規定，不得單獨行動。 (二) 嚴禁吸菸、飲酒、賭博及其他不良行為。 (三) 不得攜帶規定以外之物品。 (四) 須穿戴觀摩場所規定之衣帽。 (五) 領隊教師於進出機構或其他危險場所觀摩時，須清點人數，學生不得爭先恐後，且須依照排定次序。 (六) 整肅儀容，保持清潔，須遵照	五、參加學生，均須嚴格遵守下列規定： (一) 起居作息行止，均須遵守團體規定，不得單獨行動。 (二) 嚴禁吸菸、飲酒、賭博及其他不良行為。 (三) 不得攜帶規定以外之物品。 (四) 須穿戴參觀場所規定之衣帽。 (五) 領隊教師於進出機構或	1. 條文遷移 2. 部分文字修正

49

<u>領隊教師指定時間地點聽候點名。</u>	其他危險場所參觀時，須清點人數，學生不得爭先恐後，且須依照小組排定次序。 (六) 整肅儀容，保持清潔，須遵照領隊教師指定時間地點聽候點名。	
七、參加學生應辦理平安保險，其費用由學生自理；但如配合學校活動經費准者，不在此限。	六、參加學生應辦理平安保險，其費用由學生自理；但如配合學校活動經費准者，不在此限。	條文遷移
八、 <u>觀摩日期經商洽後，領隊教師須如期前往，若因故無法如期參訪，須於三天前通知觀摩機構及研究發展處。</u>	七、參觀日期經商洽後，須如期前往，不得藉故改期。	1. 條文遷移 2. 依實際執行情形及需求修正文字。
九、學生觀摩安全應由領隊教師時加注意，妥善照顧。	八、學生參觀安全應由領隊教師時加注意，妥善照顧。	條文遷移

50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參觀觀摩申請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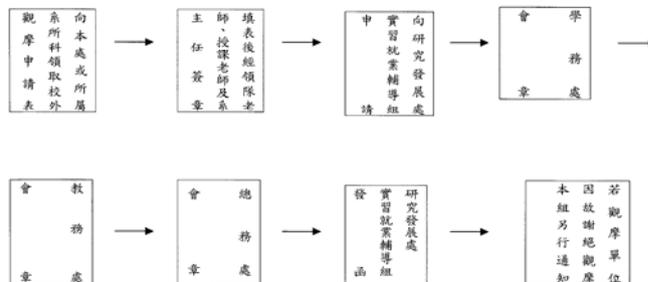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系(科)所別		參觀人數		領隊姓名		(限本校教師) (限本校專任教職員)		分機: 緊急事件聯絡電話:	
班 級								(簽章)	
參觀觀摩	名稱	(全銜)			系(科)所主管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地址	(請詳填)			研發處實習就業輔導組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時間	(指抵達參觀觀摩機構之時間)			學務處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單位申請校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教務處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原排課目			是否實習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總務處		(不需申請校車免加會)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調課時間			授課教師簽章		備註 (請以√記)		<input type="checkbox"/> 函須自帶 <input type="checkbox"/> 函需郵寄 <input type="checkbox"/> 免發函		

※請詳見背後說明(本表各系所科可自行影印使用)

51

申請說明：

- 一、請確實填妥觀摩單位名稱、地址、觀摩時間及申請時間，以便發函。
- 二、校外觀摩應配合課程需要，不得影響校內正常授課。
- 三、調課需經原授課老師同意，並需安排補課。
- 四、請領隊老師簽章同意並務必請負責確認觀摩聯絡事宜、觀摩秩序及學生安全。
- 五、凡經觀摩單位同意前往參觀者，不得任意爽約不去，以免影響校譽。
- 六、如需申請校車，請另行向總務處事務組領取派車單，並取得同意後再行申請觀摩。
- 七、請於排定觀摩日期十日前(不含例假日)申請，以候對方覆函，未依期限辦理者，本處得不受理。
- 八、學生申請校外觀摩程序：



52

專題報告

報告人:黎文龍 研發長

53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研究成果計分辦法(草案)

各類研究成果依下列六大類之三項加權方式計分後，該項成果之計分即為三項加權之乘積(CxJxA)

- (一)學術期刊論文類
- (二)專利及技術移轉類
- (三)研究及產學合作計畫類
- (四)正式出版學術性之專書或專章類
- (五)經公開展覽之創作作品類
- (六)比賽競技類

54

(一) 學術期刊論文類：

1. 加權分數(C)：論文性質分類		加權分數(C)
正式論文 (Full Article)		3.0 分
短論文 ^{註2}		2.0 分
技術報告		1.0 分
2. 加權分數(J)：學術論文刊登雜誌之影響性		
2-1. 國外 SCI、SSCI 期刊排名百分比 (期刊排名/該領域期刊總數；以期刊出版當年之收錄資料為準)		加權分數(J)
IF ≥ 5		6.0 分
排名 ≤ 20.00%		5.0 分
20.00% < 排名 ≤ 40.00%		4.0 分
40.00% < 排名 ≤ 60.00%		3.0 分
60.00% < 排名 ≤ 80.00%		2.0 分
排名 80.00% 以後		1.0 分
2-2. EI、TSSCI 期刊		1.0 分
2-3. 其它國內外非 SCI、SSCI、EI、TSSCI 學術性雜誌		0.5 分
3. 加權分數(A)：作者排名(序)		加權分數(A)
第 1 作者或通信作者		5.0 分
第 2 作者		3.0 分
第 3 作者		1.0 分
第 4 作者或以後之作者		0.5 分
<small>註 1. 碩、博士論文、未發表於學術期刊之論文或研究報告、科普性、評論他人或自己論文、或回覆其他評論者之意見或疑問等而非發表自己研究成果數據之文章、學會年會或研討會摘要、以及專書或其章節，均不能視為上表所列各項論文。 註 2. 短論文(發表原始研究成果之 Letter, Short Report, Note, Communication, Accelerated 或 Rapid Publication 等)</small>		

55

(二) 專利及技術移轉類

	No.	類 別	加權分數		
			(C)	(J)	(A)
專 利	1	國外發明專利	60	1	1
	2	國內發明專利	40	1	1
	3	國外新型專利	20	1	1
	4	國內新型專利	15	1	1
技 術 移 轉	1	技轉金台幣 100(含)萬元以上之技術移轉	90	1	1
	2	技轉金台幣 50(含)-100 萬元之技術移轉	80	1	1
	3	技轉金台幣 30(含)-50 萬元之技術移轉	50	1	1
	4	技轉金台幣 15(含)-30 萬元之技術移轉	20	1	1
	5	技轉金台幣 15 萬元以下之技術移轉	10	1	1
<small>註 1. 同一項發明獲多個國家(多處)專利者仍視為一件專利，選其最高之分數計分；已有發明之新型改良不視為另一件專利。 註 2. 技轉金額以技轉合約所載為準，以同一專利或同一技術之技轉累計總金額計算。 註 3. 非真正技術移轉產生之技轉金，如研究計畫之先期技轉金等，不能視為上表所列之技轉金項目。</small>					

56

(三) 研究及產學合作計畫類

1. 加權分數(C)：研究及產學合作計畫之性質	加權分數(C)
計畫 A (滿足本校「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辦法」 列管理費者如國科會、教育部等計畫)	3.0 分
計畫 B	2.0 分
教育訓練	1.5 分
其他	1.0 分
2. 加權分數(J)：每件研究及產學合作計畫之規模	加權分數(J)
250 萬(含)元以上	5.0 分
150(含)–250 萬元	4.0 分
100(含)–150 萬元	3.0 分
40(含)–100 萬元	2.0 分
40 萬元以下	1.0 分
3. 加權分數(A)：計畫主持人排名(序)	加權分數(A)
計畫主持人、總計畫主持人	5.0 分
共同主持人 ^{註3}	3.0 分

註 1. 多年期計畫以每年度計算。
註 2. 整合型計畫總主持人或子計畫主持人得分別計分。
註 3. 多位共同主持人時，共同平均此項加權分數。
註 4. 計畫案之認列，需有與本校簽約在案(計畫經費實際進入本校)。

57

(四) 正式出版學術性之專書或專章類

1. 加權分數(C)：專書或專章性質	加權分數(C)
專書論文	3.0 分
專章論文	2.0 分
綜合論述	1.0 分
2. 加權分數(J)：總字數	加權分數(J)
超過 10 萬字(含)者，每滿 5 萬字加權分數加 1。 例如：16.5 萬字，J=6；20.5 萬字，J=7。	J 分
5(含)–10 萬字	5.0 分
1(含)–5 萬字	3.0 分
0.5(含)–1 萬字	2.0 分
未滿 5000 字	1.5 分
3. 加權分數(A)：作者排名(序)	加權分數(A)
第 1 作者或通信作者	5.0 分
第 2 作者	3.0 分
第 3 作者	1.0 分
第 4 作者或以後之作者	0.5 分

58

(五) 經公開展覽之創作作品類

1. 加權分數(C)：作品性質	加權分數(C)
立體作品	3.0 分
五分鐘以上多媒體動畫作品	2.0 分
平面作品或五分鐘以下多媒體動畫作品	1.0 分
2. 加權分數(J)：展覽規模(場地)	加權分數(J)
國家級且具審查機制	6.0 分
地方縣市政府級或長久性之公共藝術場所(如校園、捷運站)	5.0 分
大專院校之校園展場、圖書館等	3.0 分
其他	1.0 分
3. 加權分數(A)：展覽創作者之排名 ^{註1}	加權分數(A)
第 1 作者或共同作者	5.0 分
第 2 作者	3.0 分
第 3 作者	1.0 分
第 4 作者或以後之作者	0.5 分

註 1. 多人聯展以作品數多寡作為創作者之排名順序

59

(六) 比賽競技類

1. 加權分數(C)：比賽競技性質	加權分數(C)
個人或兩人	3.0 分
三人以上之團體	1.0 分
2. 加權分數(J)：競(比)賽之規模	加權分數(J)
國際級 A：四國以上之競(比)賽之規模	6.0 分
國際級 B：三國以下之競(比)賽之規模	5.0 分
全國性 ^{註1} A：國家各部會以上主辦者	4.0 分
全國性 ^{註1} B：地方縣市政府或同等機關所主辦者	3.0 分
全國性 ^{註1} C：全國性且非 A、B 兩者	2.0 分
其他	1.0 分
3. 加權分數(A)：優勝等級	加權分數(A)
金牌(獎)、冠軍、第一名或等同之唯一獎項	5.0 分
銀牌(獎)、亞軍、第二名或等同之唯一獎項	3.0 分
銅牌(獎)、季軍、第三名或等同者	1.0 分
第四名以後及其他	0.5 分

註 1. 全國性之認定，以獎狀(牌)頒贈單位之署名為準

60

臨時動議

61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62